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5號

抗 告 人 林秀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再字第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再審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判決，程序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第一審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或明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3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嗣原法院認顯無再審理由而以114年度再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再字第10號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再審之訴。抗告人對於再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抗告人所提原確定判決，其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7541元本息（原確定判決第1頁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並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原法院因而依該訴訟標的金額230萬7541元計算第一審、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2萬8527元、4萬2790元，而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再字第10號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並無違誤（該裁定有關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係屬贅載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4日送達抗告人（原法院卷第140-3、141頁）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原

01 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原法院卷第161
02 頁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
03 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09 法 官 張宇葭

10 法 官 黃珮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陳昱霖